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在南通文景国际大酒店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薛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董事陈吉良先生、独立董事张利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经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改选部分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 5 人组成：薛健（主任委员）、周献慧、顾建国、张华、刘为东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周献慧（主任委员）、徐晓东、张利军、顾建国、薛健

（3）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徐晓东（主任委员）、张利军、周献慧、陈云光、陈吉良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张利军（主任委员）、徐晓东、周献慧、顾

建国、张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经履行相关选聘程序后，现拟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主要如下：

1、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中介机构签署聘用协议。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薛健先生、张华先生、陈吉良先生、刘为东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